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预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		
电话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公司主要业务为聚外线杀菌灯、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业务相关具体产品包括:消毒车、消毒台灯、支架灯、壁挂式消毒灯、一体化电子灯、紫外线灯管等,可广泛应用于医院、教室、商场、仓库等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消毒机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领域及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公司适同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率为2W至800W的低气压紫外杀菌灯灯管产品,目前以国内直销为主,海外主要出口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等国。马来西亚等。

公司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室内照明、LED户外灯具及智能灯具、一体化荧光灯及配套镇流器,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领域,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前以海外市场直销为主,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印度、巴西、斯里兰卡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汽车前照灯、汽车氙气前大灯。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前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厂、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目前已成为江淮、奇瑞、东风等整车厂的指定二级供应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4S集团公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相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卷条生产工艺镀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热压线、方形电池极耳焊接线、方形电池卷芯包膜线、卷芯入壳线、氦检测漏线、方形电池负压氣检测漏线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并紧跟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通过相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目前设备销售均为国内直销,与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53,529,640.20	566,067,657.99	-37.55%	1,025,567,7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99,318.42	-833,977,772.38	27.89%	55,870,2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436,147.11	-870,599,711.08	33.44%	50,479,8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514.60	-6,026,316.16	192.12%	-466,446,07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29.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29.3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31%	-95.57%	-215.74%	5.3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68,379,761.53	1,589,819,477.65	-57.96%	2,211,716,5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16,176.63	490,354,296.10	-122.09%	1,059,319,781.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637,964.18	77,050,517.39	57,012,231.54	134,828,9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3,179.54	-142,626,483.47	-110,348,566.67	-328,791,0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81,858.44	-126,562,903.20	-102,725,944.04	-322,665,4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024.77	1,997,959.88	-2,895,371.98	-4,242,09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7.31%	212,446,938	180,264,703	质押	211,304,000	
					冻结	58,181,1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71%	83,318,598	83,318,598	质押	78,800,000	
					冻结	83,318,598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93%	15,024,590	15,024,59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0%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沈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8%	12,323,678	12,322,568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255,533	0			
黄泊国	境内自然人	1.11%	8,631,147	8,631,147			
黄海荣	境内自然人	0.82%	6,393,442	6,393,442			
邵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2%	4,024,144	0			
黄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2%	2,517,1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故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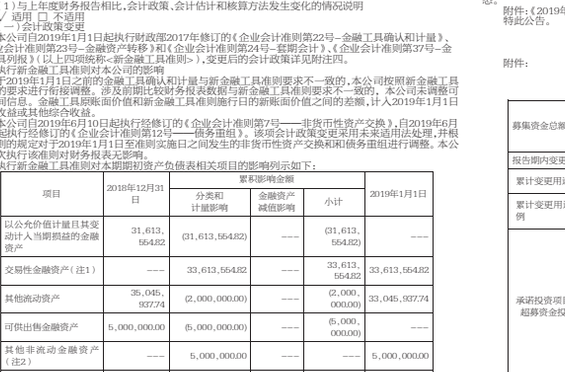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为战略指引,积极应对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通过调整经营策略、缩减开支、处置资产等方式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仍然较高;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53,529,640.20元,与去年同比下降3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601,399,318.42元。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努力保障聚外线杀菌灯、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的经营。为减少流动资金消耗,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优先选能源相应款较好的订单和客户进行合作,并重点保障盈利水平较好的核心业务,主动放弃现金流较差的部分订单。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LED及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的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卓誉的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发展势头强劲,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深圳卓誉原股东承诺2019年实现不低于4,950万元的扣非净利润,因销售订单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二)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情况

1.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通过加快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的方式回笼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出资的广东雪莱特大学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大学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退出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回笼部分资金。

2.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整体发展战略,减少公司亏损,控制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10月出售了扈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为更好地开拓经营业务,公司于2019年新设了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及全资外公司深圳市卓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2019年注销了深圳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向度交注债务逾期情况,定期召开内部会议商讨解决方案,与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并通过加快变现收款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回笼资金,偿还部分债务。

2.因部分债务逾期,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并因此导致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股权及设备等资产被查封冻结,公司积极委托律师进行处理,尽量减少损失,避免更大风险。同时,公司对于债务人欠款,也委托了律师起诉追款。

3.深圳卓誉2017-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深圳卓誉原股东何立、黄泊国、黄海荣、余波四人按对应比例子以补偿。2020年3月5日,何立等四人涉及的业绩补偿股份10,068,011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3,721,500股回购注销议案。2020年1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手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境净化系列	56,210,159.74	36,958,050.50	34.25%	-27.84%	-28.74%	0.83%
汽车照明系列	62,089,440.65	41,509,037.07	33.15%	-8.59%	-8.90%	0.22%
锂电池生产设备系列	114,628,317.09	77,896,070.50	32.04%	245.15%	282.11%	-6.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仍然较高。

(3)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相保预计负债合计约5.96亿元,较前一报告期的减值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有按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差异,以及新旧准则下日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13,554.82	(31,613,554.82)	---	(31,613,554.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1)	---	33,613,554.82	---	33,613,554.82	33,613,554.82
其他流动资产	35,045,937.74	(2,000,000.00)	---	(2,000,000.00)	33,045,93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2)	---	5,000,000.00	---	---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6,804,753.17	(26,804,753.17)	---	(26,804,753.17)	---
应收款项融资	---	26,804,753.17	---	26,804,753.17	26,804,753.17

注1: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投资持有账面价值2,000,000.00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为2018年10月19日购买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2019年1月17日到期赎回,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出。因此将该等结构性存款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注2: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投资持有广东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0%的股份,账面价值5,000,000.00元,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9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卓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卓誉智能”)	新设立外公司
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佛山雪莱特”)	新设立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光电”)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安徽富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顺”)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顺”)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银福节能”)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漳州宁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宁杰包装”)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福建富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顺达光电”)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富顺达软件”)	本期进行股权处置
深圳市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雪莱特”)	本期注销
深圳曼普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曼普”)	本期注销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柴国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53,529,640.20元,与去年同比下降3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601,399,318.42元。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净利润为3,021,1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22.60万元,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83.31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0.13%,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累计向公司补偿19,609,477股。

因卓誉自动化未实现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10,068,011股。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在2020年3月履行2017-2018年度业绩补偿之后,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仍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541,466股,占4人所持雪莱特股份总数的435.7%,占公司股本的2.87%。

董事会应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9,541,466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说明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2020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2018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卓誉自动化业绩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01号),卓誉自动化2017-2019年度业绩盈利承诺未完成。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通过了何立、黄泊国、黄海荣、余波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以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实施补偿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简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017年9月12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0月11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6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7年第7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7.2018年2月27日,卓誉自动化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4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100%股权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

8.2018年4月,公司向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31,967,211股,发行价格6.10元/股;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发行股份15,694,163股,发行价格为4.9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7,999,990.1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47,661,3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8年5月9日。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何立、黄泊国、黄海荣、余波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2,200万元,2017-201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500万元,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0,450万元。

(二)补偿的方式

交易完成后,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当就当期当期末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同意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雪莱特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2.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雪莱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应回购股份数量以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雪莱特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乙方持有的雪莱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具体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盈利承诺期内及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至补偿股份实施之日期间雪莱特进行现金分配,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雪莱特指定账户内,现金返还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在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中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关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和现金补偿的内容和程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净利润为3,021.1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22.60万元,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83.31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0.13%,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实现净利润	2,734.69	821.59	3,021.10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0.42)	196.98	9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735.11	625.61	2,922.59

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6,283.31
2017-2019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0,450.00
业绩完成率	60.13%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因销售订单不及预期,卓誉自动化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三)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董事长柴国生、总裁陈华对卓誉自动化2017-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督促何立、黄泊国、黄海荣、余波等4名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ST雪莱”,股票代码仍为002076。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4月30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公司2020年度扭亏为盈以及净资产为正的目标,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继续倾城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以2020年扭亏为盈为经营目标,继续加快资产处置的安排,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和债务压力,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

3.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做好资料的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一方面重点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收;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收款帐期,加快资金周转。

4.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相关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5.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

6.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终困政策支持,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激活公司发展后劲,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争取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速率比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更新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将抓紧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